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葉長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（驗餘淨重共計貳點零參玖伍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（驗餘淨重共計拾點零零柒玖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吸食器貳組、針筒貳支、分裝勺壹支、毒品殘渣袋肆包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葉長慶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111年1月15日上午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，將海洛因加水放入針筒，以注射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；並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，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。嗣於111年1月16日15時25分許，在上址住處，為警持拘票執行拘提查獲，扣得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驗餘總淨重：9.3323公克）、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(二)於112年2月28日8時許，在上址住處，將海洛因加葡萄糖放入針筒，以注射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；並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，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。嗣於同年月28日14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貢寮區澳底漁港，因通緝犯身分為警查獲，當場扣得海洛因3包（驗餘淨重：2.0395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：0.6756

01 公克)、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、針筒2支、分裝勺1支及毒品
02 殘渣袋4包,經警採尿送驗,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及安非他
03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04 (三)被告上開施用毒品行為,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
05 112年度戒毒偵字第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,上開扣案之第
06 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,均屬違禁物;
07 扣案吸食器1組、針筒2支、分裝勺1支及毒品殘渣袋4包,均
08 係供被告吸食之用,屬供犯罪所用之物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
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
10 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聲宣告沒收等語。

11 二、按違禁物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;又違禁物或
12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;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
13 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
14 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,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
16 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,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
17 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,得單獨宣告沒收;供犯罪
18 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
19 得沒收之,刑法第40條第3項及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規
20 定。

21 三、查本件理由欄一(一)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4包,經鑑定均檢
22 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,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日北榮
23 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;理由欄一(二)
24 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,經鑑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
25 分、扣案白色粉末3包,經鑑定檢出海洛因成分,有臺北榮
26 民總醫院112年5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
27 可稽。又理由欄一(一)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理由欄一(二)扣案之
28 吸食器1組、針筒2支、分裝勺1支及毒品殘渣袋4包,均係被
29 告所有供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,業據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在
30 卷,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31 品目錄表在卷可憑。從而,本件送驗之白色或透明晶體、白

01 色粉末均既確係違禁物，而前揭扣案物品則為被告所有供犯
02 罪所用之物，聲請人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，自
03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2項、第3項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3 書記官 張景欣